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．选任周明轩董事为董事长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．经董事长提名，续聘鄢国根为董事会秘书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．董事会换届后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刘勇、董事周明轩为成员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．董事会换届后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勇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戴炳源、董事周明轩为成员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．董事会换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刘勇、董事王连莹为成员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. 董事会换届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勇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戴炳源、董事钟振强为成员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.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。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